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230136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5 月 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之申請及審查事宜，特依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國內外立案之影視製作單位及大專院校影視系所，其拍攝場景及拍攝內容對行銷本市具有效益，符合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公益或教學需要，申請單位之拍攝企劃及公開發行或播映計畫經審查通過得依本要點申請拍攝協助。

三、申請拍攝協助應於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資料不全者，本局得拒絕受理：

- (一)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書。
- (二) 拍攝企劃書及拍攝腳本。
- (三) 公開發行計畫書。
- (四) 場景陳設示意圖。
- (五) 使用道路管制交通計畫及替代動線圖。
- (六) 攝影機拍攝鏡位圖。
-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

四、各項拍攝協助申請需依下列時程辦理（工作天之計算為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

- (一) 申請位於臺北市中央政府場館及特殊場館拍攝：十五個工作天前。
- (二) 申請特殊拍攝協助項目如借用警車、消防車等：十個工作天前。
- (三) 申請臺北市市有場館拍攝：七個工作天前。

五、申請使用道路管制交通拍攝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若超出警察機關核准範圍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協調，並依使用道路類型等級，依下列申請時程辦理。（道路分級方式請參照附表，可依使用道路狀況洽執行單位諮詢。）

- (一) A 級道路：二十一個工作天前。
- (二) B 級道路：十個工作天前。

六、依本要點影視拍攝協助完成之影視作品，應於對外宣傳品及影片片頭優先位置處，獨立顯示本局及相關執行單位協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之。